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6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村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490.44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1/1 0:00:00
竣工日期	2017/7/3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方政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90706010101

中标单位: 苏州市东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村村民委员会的2016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2016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

2、中标价: 1,490.443663万元; 计价: 1,616.791070 万元;

3、中标工期: 107天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方政

贰级

苏232111215224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11-0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11-08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6110817527。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55934972-1;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A3012032058604; 密码为: 65137638。

B-36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东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6 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16 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胥口镇新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中心【2016】94 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2016 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包括招标施工设计图中说明的工程量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施工时按招标设计图表明的及招标清单的工程量施工，不可预见工程量必须经设计、监理、业主三方同意并由跟踪审计确定价格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11-01

计划竣工日期：2017-02-15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14904436.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12-09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业主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钱进才

朱振华

组织机构代码： 55934972-1

组织机构代码： 13819658-7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村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穹窿山风景管理区苏福公路南藏书老街3期4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128

法定代表人： 钱进才

法定代表人： 朱振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

电话： 65653753

传真：

传真： 6565375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吴中支行木渎支行

账号：

账号：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负责处理本工程的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目前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相关信息和图纸,协调各方面关系;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方政;

身份证号:3205861986082374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421622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16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东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490.443663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胥口镇新峰村, 项目包括市政部分、景观部分、便民中心、路灯部分、绿化部分、外立面整治部分 二、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 各分单项工程验收合格。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 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本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设计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 2016 年晋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市东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编号: 3205012016090212-ZB0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	2016 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胥口镇新峰村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苏州市东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方政	身份证号	320586198608237451		
	资格等级	贰级	资格证书号	苏 232111215224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徐寿林	监理合同	已备案 ☒
建设规模	房建	0 M ²	地上 M ²	结构类型	其它	地上层
	市政及其他		地下 M ²			地下层
总承包合同标的内容	2016 年胥口镇新峰村美丽乡村整治建设项目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价	1490.443663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开竣工时间及工期	2017-01-05 至 2017-04-20 , 共 107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岗 位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许国平	10207618		320524197811257844		
施工员	龚文元	201305011102114		320524196701087410		
安全员	钱建华	苏建安 C (2016) 0501127		320524196407197432		
质量员	朱永华	030519100126		320524197711227418		
材料员	吴国清	0000664		32058619871101247X		
造价员	黄杰	苏 070E3339		321201198207090613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类别		分包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委托经办人	姓 名	朱永华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7711227418		
	通讯地址	吴中区藏书老街 3 期 49 号		联系电话	13584893039	
发包人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是真实的, 如有任何虚假, 概由本单位承担, 与备案机关无关, 特此承诺。			备案机关意见: (盖章) 第 月 日			